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预〔2019〕67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18-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清算下达 2018-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9〕107号），现将 2018-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清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26）”预算科目。

各地要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、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装修办公用房等。

附件： 清算下达 2018-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
付资金情况表



附件

清算下达2018-2019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 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生态红线区补助	禁止开发区补助
合计	4317	1899	2418
榕城区	946	379	567
空港区	1005	478	527
揭东区	2050	726	1324
产业园	316	316	

*禁止开发区为揭东桑浦山-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黄岐山森林公园。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广东省财政厅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